

灑水車剎車失效致車輛失控交通事故致死職業災害

核備文號：1131708298

一、行業種類：其他土木工程業（4290）

二、災害類型：其他交通事故（23）

三、媒介物：卡車（221）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

五、災害發生經過：

（一）113年4月9日，南投縣信義鄉，明○○。

（二）勞工明○○於工區砂石運輸便道駕駛灑水車作業，10時36分罹災者自疏濬採區往地磅站執行灑水作業，研判灑水車作業中發生剎車故障因素，罹災者採取拉手剎車並操作灑水車駛向運輸便道對向緩衝坡以制動車輛，惟該路段為下坡路段，灑水車頭駛上緩衝坡後，車體負載水箱載水晃動，重心因車頭轉向偏移造成灑水車於工區砂石運輸便道翻滾，罹災者明○○自灑水車駕駛室拋出車外，當場因傷重不治死亡。

六、災害原因分析：

直接原因：罹災者明○○駕駛職業大貨車(灑水車)翻覆被拋出車外，造成頭部外傷顱骨骨折併顱內出血、肢骨骨折，致創傷性休克死亡。

間接原因：

不安全狀況：研判灑水車行駛於下坡路段剎車失效，致車輛失控

基本原因：

- (1)未執行工作環境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 (2)未落實車輛機械自動檢查。
- (3)未實施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4)未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 (5)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6)未落實承攬管理。。

七、災害防止對策：

1. 機械、設備、器具、原料、材料等物件之設計、製造或輸入者及工程之設計或施工者，應於設計、製造、輸入或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致力防止此等物件於使用或工程施工時，發生職業災害。(職業安全衛生法第5條第2項)
2. 雇主僱用勞工時，應依規定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6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0條第1項)
3. 雇主應依規定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4.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5. 雇主對一般車輛，應每三個月就車輛各項安全性能定期實施檢查一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4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6. 雇主應依規定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7.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7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
8. 雇主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第 1 項）

八、現場照片：



灑水車車頭全毀；現場照片發現駕駛室手煞車拉起。



研判灑水車作業中發生剎車故障因素，罹災者採取拉手剎車並操作灑水車駛向運輸便道對向緩衝坡以制動車輛，惟該路段為下坡路段，灑水車頭駛上緩衝坡後，車體負載水箱載水晃動，重心因車頭轉向偏移造成灑水車於工區砂石運輸便道翻滾，罹災者自灑水車駕駛室拋出車外，當場因傷重不治死亡